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97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李振佑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李振佑與相對人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維修費等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7
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，且本院已於114年3月19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3月27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玉井派出所，而於同年4月6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馬正道